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9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函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獎學金原始名冊
(A09030000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4 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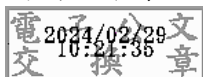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
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784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
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
/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陳小姐詢
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，轉分機10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
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
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3/02/29



1130001583